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7-1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年报问询函中提及本公司未披露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在原《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董事会报告（三）其他情况---社会责任情况”项之后，补充披露“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项，具体内容如下：

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3	一分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 13 号；二分厂：淄博市张店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总厂：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 14 号。	一分厂：化学需氧量浓度小于 400 毫克/升；二分厂：化学需氧量浓度小于 450 毫克/升；总厂：化学需氧量浓度小于 250 毫克/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化学需氧量小于等于 500 毫克/升。	一分厂：化学需氧量总量小于 400 吨/年；二分厂：化学需氧量总量小于 350 吨/年；总厂：化学需氧量总量小于 12 吨/年。	化学需氧量 1050 吨/年	无超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	氨氮	连续排放	3	一分厂：淄博高新	一分厂：氨氮浓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	一分厂：氨氮总量	氨氮 95 吨/年	无超标

有限公司				技术产业 开发区化 工路 13 号；二分 厂：淄博 市张店东 部化工区 昌国东 路；总 厂：淄博 市张店区 东一路 14 号。	小于 35 毫克/升； 二分厂： 氨氮浓度 小于 40 毫克/升； 总 厂： 氨氮浓度 小于 20 毫克/升。	水道水质 标准》 GB/T 31962-20 15，氨氮 小于等于 45 毫克/ 升。	小于 20 吨/年；二 分厂：氨 氮总量小 于 15 吨/ 年；总 厂：氨氮 总量小于 1 吨/年。		
山东新华 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二分厂： 淄博市张 店东部化 工区昌国 东路	二氧化硫 浓度小于 300 毫克/ 立方米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97 -1996，二 氧化硫小 于等于 550 毫克/ 立方米。	二氧化硫 总量小于 40 吨/年。	二氧化硫 70 吨/年	无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水治理

公司自建三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达12000吨/天，能够充分满足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的要求。

各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首先由各产生车间的专用设施进行预处理：高有机物废水通过吸附过滤、萃取分离、分馏蒸发等方式实现有机物和水相的分离，回收套用有机物；高氨氮废水采取汽提等方式回收氨氮；高盐废水采取MVR、双效蒸发等方式回收无机盐。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分别进入各车间的生产废水收集罐（池），由公司环保监测取样，达到公司内控指标后，由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开生产废水进水阀门，与生活污水混合后分别统一输送至一分厂、二分厂和总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生化处理，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厂。

公司三个总排水口分别安装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委托资质单位运营，废水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发布，由山东省环保厅实施在线实时管理。

2、废气治理

主要采用点源治理的方法：

一是采用“双管”技术，杜绝了化工原料及产品等装卸、转运过程中异味的产生。

二是利用排气密闭弹性呼吸袋（简称呼吸袋）技术，减少了酸性气体和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三是将反应过程中的排气改为密闭循环，杜绝气体排放。

四是采用碳纤维吸附/解析、冷凝回收等技术，回收尾气中的有机溶媒。

五是采用水吸收、碱吸收或者联合吸收等技术，回收尾气中的可溶介质。

六是利用光电/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技术，破坏有机气体的分子结构，控制化工异味，改善周边环境。

七是采用LDAR技术，监测各类容器、管道等七大类元件易产生VOC泄漏点，并修复超过一定浓度的泄漏点，控制动密封点和静密封点对环境的污染。

八是采用重要废气治理设施VOC监测仪及厂界VOC监测仪，实现化工异味在线实时监测，动态监视废气治理效果。

3、危险废物治理

一是自建三套焚烧设施，自行处置。

二是按照《淄博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工作程序》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和转移计划审批制度，将部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

本公司将于同日公布更新后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